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5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岳霞女士、安德军先生和程俊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5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事项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LC1,期权代码:037679。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5年5月27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
P=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81元。
首次授予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81-0.2=21.61元。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61/(1+1)=10.81元。
首次授予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息、股票拆

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148*(1+1)=296万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董事岳霞女士、安德军先生和程俊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事项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0.04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3,32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7,732,848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38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公

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3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六)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6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联系传真:0374-5136567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号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三楼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5-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3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937,025.00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6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56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邮政编码:615000
七、备查文件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转代码:113007 转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债”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情形形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债”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立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审计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综合部、投资管理部及市场部。
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